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林文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俊卿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，及其上同段1206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內容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〔借款〕債務，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。」故請提出擔保債權範圍內，已屆清償期之借款證明文件（借據、借款契約書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